

山西财经大学章程

(核准稿)

校长(签字):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职能	2
第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4
第四章 治理体系	8
第五章 保障体系.....	16
第六章 外部关系.....	18
第七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19
第八章 附则.....	20

山西财经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山西财经大学，简称“山西财大”或者“山财”；英文名称为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缩写为 SXUFE。学校网址为 <http://www.sxufe.edu.cn>。

学校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 696 号。学校设有坞城校区、迎泽校区和平阳校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山西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须经举办者批准。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财经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使命：传播与创造知识，传承与创新文化，服务与奉献社会，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财经人才，推动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

第九条 学校愿景：有特色高水平国内一流财经大学。

第十条 学校办学理念：崇尚学术，追求卓越。

第十一条 学校校训：修德立信，博学求真。

第十二条 学校精神：严谨、务实、进取、奉献。

第二章 基本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本科生教育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高层次的专门化教育，突出独立思考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和社会需求，制定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办学层次与类型结构。

学校积极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提供支撑和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战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建立学科交叉融合、动态优化的机制，突出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法学学科主体地位，促进经、管、法、理、工、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增强学科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质量评价机制，保障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树立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激励教师创造性地从事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根据其所修学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对符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向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把学术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建立有组织的协同创新与教师自由探索研究相结合的学术研究机制，鼓励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从事学术研

究，提升学术研究质量和效益；学生科研与创新是学校学术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建立健全相应的支撑体系。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纠正学术不端。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立足山西、依托行业、辐射全国，面向区域经济转型发展需要、面向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建设服务政府重大决策和财经政策研究智库，打造卓越财经人才培养与聚集基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设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开展生动活泼、高雅向上的艺术活动，开展师生阳光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海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为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六）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四）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 （五）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规范教职工的职务行为，引导教职工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与国家、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与福利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依法受理教职工申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校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挂职干部以及通过其他形式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期间，依据政策法律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帮助。

第三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三）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努力学习与实践, 完成规定的学业, 争取全面发展。

(三)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与学术规范。

(四) 尊敬师长, 尊重他人。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依法受理学生申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学习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治理体系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

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教风学风校风。

（七）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其他需要学校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山西财经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

（以下简称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上级监委派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依法履行监察职责。

第四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

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组织运行、履行职责。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担任，根据学科与教师规模确定人数，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

（二）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提名组成人选和工作规则，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审议专门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

（三）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审议学校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五）审议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六）组织开展学校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校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七）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

新的学术文化。

(八)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科建设,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担任,根据学科与学位授权点规模确定人数,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决定学校学位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 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和撤销。

(三)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负责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审定学校学科设置与评估标准。

(五)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四十七条 山西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其代表由教职员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住房等重大事项。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四十八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变更或者撤销负责有关事务的专门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等，可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内设职能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职能。各组织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校坚持“学院办大学”理念，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一）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章等

规定的各项职责，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二）院长是学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三）学院实行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学院党委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本学院重大事项。院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研究学院日常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有关议事规程开展工作，负责决定、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五）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涉及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方可实施。

（六）学院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立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机构，并报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五十三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合理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和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等校有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设图书情报、档案资料等资源，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数据共享制度，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信息与技术支撑。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多元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六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学校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管理，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评价考核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由，提供充足和稳定的办学资金，维护学校办学环境和办学利益，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党政机关、高水平大学、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

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进修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和荣誉学位的各界人士。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工作机构，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和社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山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各类社会捐赠，充分发挥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办学资源。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面向社会办学需要，设立山西财经大学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学校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扩大决策民主、加强社会监督，促进学校发展改革的咨询协调机构。学校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标识主要包括校徽、校旗和校歌。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主要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圆形，圆形轮廓内部由“财经”二字拼音首字母“C”和“J”托举古代币形而构成“山”字，中心部位的“1951”是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半部分为弧形中文校名，下半部分为弧形英文校名。徽志整体厚重圆满、充满力量、蓬勃而出，像托举的双手和振翅的鲲鹏，喻指通过学校精心培养，学生将会健康成长，发展成明

日之星、行业精英；鲲鹏形象表示学校“辐射全国、走向世界”，预示学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事业前程远大，“有特色、高水平、国内一流财经大学”的奋斗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规格为14×50mm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徽章为深红底金字，研究生徽章为橘黄底红字，本科生徽章为白底红字；所有长方形证章都以金色包边。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为标准色中国红，印有学校徽志和白色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山西财经大学校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4月29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审定，并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发布。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发展规划处负责修订、完善和落实。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山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学校及各内设机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以本章程为准进行修订。

徽志



徽章



校旗





山西财经大学校歌

作词：姚宝瑄 刘艳清

一

汾水奔流 太行耸立
当灿烂的霞光从东方升起
我们掀起一页红色的日历
开拓创新 砥砺前行
奋进的道路上
留下了耕耘的足迹
经世济民 诚实守信
严谨与务实携手
进取与奉献并举
我们骄傲
让奋斗的旋律响彻南北东西
啊，同心同德 追梦不息
在岁月的长河中创造辉煌的奇迹

二

三晋壮美 并州秀丽
当皎洁的明月高悬在天际
我们探究知识无穷的奥秘
崇尚学术 追求卓越
伟大的成就里
凝结着我们的坚毅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修德与博学并肩
立信与求真共举
我们骄傲
将山财的名字写满世界各地
啊，同心同德 追梦不息
在未来的日子里书写腾飞的传奇